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保险业务

1、天安财险 2014-2017 年的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 亿、129 亿、139 亿、142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 113 亿元、198 亿元、305 亿元、27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09 亿元、6.32 亿元、2.23 亿元、-0.96 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披露 2017 年保费收入增速减缓的主要原因；（2）补充披露保险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以及各渠道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及同比变化；（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率为 4.99%，比去年同期下降 1.43 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科目资金流入为零，资金流出 887 亿元，报告期末余额 170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全面停止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对天安财险主营业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的主要投资去向及投资期限；（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在未来三年内逐渐到期，其中一年内到期约 1214 亿元，公司的投资回收计划及具体偿债安排。

3、机动车辆险是天安财险的主要险种，营收占比在 80%以上。2017 年车险业务收入 118 亿，同比增长 4.4%，承保利润-2.58 亿元，与去年同期一致。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车险业务承保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该原因是否将持续影响未来业绩。

4、天安财险 2017 年综合成本率为 100.62%，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0.92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亿，同比增长 35%；业务及管理费 41 亿，同比增长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保费收入基本维持未变的情况下，手续费和管理费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

5、报告期末，天安财险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7 亿元，其中信托产品、银行理财、股权投资基金合计约 1080 亿，未计提减值准备。在资管新规明确要求“打破刚兑”的情况下，请公司结合投资项目等说明未对上述投资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财务状况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9 亿元，同比下降 18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 亿元，同比下降 1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 亿元，同比增长 157%。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18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锐减，同时对外投资收缩、融资情况不佳，现金流可能承压。请公司结合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融资情况等补充说明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是否会对主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报告期末，天安财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3.80%，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32.18 个百分点。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才可认为偿付能力充足，天安财险目前已经接近监管红线。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7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已采取措施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说明天安财险目前

是否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3) 结合相关政策，说明如果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下滑，跌破 100%，将对天安财险的主营业务造成何种影响。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